

北京控股有限公司

投資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成員

1. 投資委員會(「**委員會**」)由至少三名北京控股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成員組成。
2. 委員會主席應由執行董事擔任。
3.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。如無特定委任，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1. 委員會開會次數不限，一般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；如果其他委員會成員提出需要，亦可以召開會議。
2.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，除非本《職權範圍》另有所指，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。

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：

1.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重大發展計劃及交易(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等事項)，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；及
2. 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。

匯報程序

委員會會議後，委員會須將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。